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: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

			填表日期: 108 年	平 11 月 1	14	日		
填表人姓	真表人姓名:張惠評 職稱:書記							
電話:0	6-21107	711*306	e-mail:					
程除建專與	電話:06-2110711*306 e-mail:							
<u>''</u> 壹、法第			三八	鑑定小組設	置	要點:		
武、主 管	き機關	臺南市北區	區公所	主辦機關	行	政課		
參、法第	> 法案内容涉及領域:							
3-1 權	力、決策	策、影響力 領	頁域			✓		
3-2 就美	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
		因、家庭領域						
		上、媒體領域						
3-5 人身	安全、	司法領域						
3-6 健身	天醫 獨	译、 照顧領域	į					
3-7 環境	意、能源	京、科技領域	į					
3-8 其代	也(勾選	髦「其他」欄	位者,請簡述法案涉	及領域)				
肆、問題	原界定與	訂修需求						
	項	3	說 明			備註		
4-1 問	4-1-1		檔案數量龐大可分為機關定期保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。					
題			存、檔案續存 、檔案移轉					
界	4-1-2	執行現況及	依據中央檔案法 11 條規定辦理檔案 1.業務推動執行時,遭遇問題之					
定		問題之分	保存價值鑑定,提昇檔案管理效能,原因分析。					
	7	忻	暨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檔案保存價2.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、須否					
			值鑑定規範之規定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。					
	4-1-3	相關之性別	小組成員之性別分配	任一性別不	少	1.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		
	4	統計及性別	於三分之一,依公所課室主管比例, 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紛					
		分析	目前男女比例為5:4	作出性別分析,以說明該問題				

4-2 訂修	4-1-4 須強化的性 別統計及其 方法 4-2-1 解決問題可 能方案	無	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。 2.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,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。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(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,
常求	4-2-2 訂修必要性	無	併列之)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 決問題之理由;如有議員提案, 並請納入研析。
	上 套措施及相關機關 力事項	以現有編列預算執行	配套措施諸如人力、經費需求或 法制整備等;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請予詳列。
伍、政策目標		配合中央檔案法 11 條規定辦理檔案 保存價值鑑定	簡要說明政策取向。
陸、徵記	甸及協商程序		
	項目	說明	備註
6-1 法第	K主要影響對象		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員。
6-2 對夕	小意見徵詢	無	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(構)協商之人事時地。 徵詢或協商時,應敘明其重
6-3 與村	目關機關(構)協商	無	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 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 其理由,並請填列於 附表 ;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,亦請一 併檢附。 3.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,應落 實性別參與。

柒、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:

			備註		
	<u> </u>	D/L -7.1	IД Б.С.		
7-1 成本		無	1.關於成本及效益,指政府及社會 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		
7-2 效益		到民國 111 年如期完成鑑定送審	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。 2.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,難以量 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。		
	7-3-1 憲法有關 人民權利 之規定	無	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。		
7-3 對人權之影響	7-3-2 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 際公約	無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 見,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		
	7-3-3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	無	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,請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 一般性意見,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。		

捌、性別議題相關性

8-1 規範對象:

(1) 若 8-1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,應繼續填列項目「捌、8-2 及 8-3」及「第二部分-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;如 8-1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則免填「捌、8-2 及 8-3」,逕填寫「第二部分-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」,惟若經程序參與後, 11-5「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「捌、8-1 至 8-3」,並補填列「玖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」。

(2)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,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	項目		結果 习選) 否	評定原因	備註
8-1-1	訂修內容以			鑑定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	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,或
	特定性別、性	✓		應依法定任一性別不少於	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,
	傾向或性別			三分之一。	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,請

認同者為規			評定為「是」。
範對象			B176/09 /63
8-1-2 訂修內容未區 別對象,但執 行方式將因性 別、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不同 而有差異 8-1-3 訂修內容所規	~	委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 少於三分之一,從各種性別 觀點來檢視公所檔案保存 價值之鑑定。 委員均具性別敏感度來鑑	規範對象雖無區別,但因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,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,惟
範對象及執行 方式無差異, 但對於不同性 別、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者將 產生不同結果		定檔案保存價值。 ✓	其結果乃因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8-2 性別目標		7/ HH	/++- 3-2·
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	一十万人	說明	備 註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,採行一定
不必要差別待辦 促進實質平等 8-2-2 營造平等環境,	預防		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,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,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。(本項及 8-2-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)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,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
及消除性別歧視	見		之差異,或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(本項及 8-2-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)
8-3 性別效益		T	
項目		說 明	備 註
8-3-1 對於消弭性 視、促進性別 有積極、正面網	平等		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,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。
8-3-2 符合憲法、國 範(包括消除對 一切形式歧視 CEDAW)、性別 政策綱領等要	婦女 公約 平等		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,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(CEDAW)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,並請 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,本項不得 填列無關。

吹、性別影響評估結果	: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	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,包括				
對「第二	二部分、性別影響評估程	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法案				
調整情刑	8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	或替代規劃等;經「第二部分-性別影響評估				
程序參與	與」後,11-5「法案與性	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,9-1				
至 9-3 免	色填。					
9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F					
9-2 參採情形	9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					
	9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					
9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	尽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	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白):				
已於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7</u>	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]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		
□傳真 ☑e-mail	□郵寄 □其何	也				
拾、法制單位復核						
10-1 法案内容:	□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誌	寸論通過 □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				
10-2 徵詢及協商程序:	□已徵詢及協商法案∃	上要影響對象				
	□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	数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				
10-3 對人權之影響:		一已由法規審查小組具人權專長委員、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、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				
10-4 訂修程序:	□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	ָּלוֹן				
[復核人姓名及職稱:	邱美月/台南市女性林					

【第二部分-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】: 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拾壹、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: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,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						
家學者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專家學者資料可						
全台灣!	國家婦女館	網站參閱	្ទី (http://www	w.taiwa	nwomencenter.org.tw/)。	
(一) 基本資料						
11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 間	108年	11月 14	日至 108年	11月2	28 日	
11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 領域			生權益促進會 、性別與調解			
11-3 參與方式	□法案研商	笛會議 [☑性別平等專	案小組	Ⅰ □書面意見	
	;	相關性別	統計資料		法案内容	
11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 資料			不足須設法	補足	□有, 且具性別觀點 ☑有,	
		應可設法			但不具性別觀點	
		現狀與木	來皆有困難	L	」無	
11-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 聯之程度	至 8-1-3	一指標應		」者,	捌、8-1 規範對象」8-1-1 則勾選「有關」;若 8-1-1 無關」)。	
(二)主要意見:就前述	各項之合 宜	【性提出検	發視意見,並	提供綜	合意見	
11-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	之合宜性		,設置要點第 別不少於三分			
11-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	之合宜性	尚待改進				
11-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尚待改進					
11-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	尚待改進					
11-10 綜合性檢視意見	本設置要點是為提昇檔案管理效能而訂定,應於第二					
條委員九人之性別比例依法規定加入應加入任一性						
	不少於三	.分之一。				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					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。						
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						

- * 第一部分「捌、8-1 規範對象」8-1-1 至 8-1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若經程序參與後, 11-5「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「捌、 8-1 規範對象」,並補填列「捌、8-2 性別目標、8-3 性別效益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。
- 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,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: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)。

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

重要事項	有無	相關	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人	参採與否及其理由
里女尹炽	爭議	條文	員之主要意見	(含國際參考案例)
1.	□有			
	□無			
2.	□有			
3.	□有			
5.	□ <u>無</u>			
	L			
A				
4.	□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	□無			
5.	□有			
	□無			

註:為茲簡明,「相關條文」欄位中,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,分以下列方式表達:條 \rightarrow §(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)、項 \rightarrow I(羅馬符號)、款 \rightarrow (1)(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)、目 \rightarrow (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),目以下則以「之〇(阿拉伯數字)」表達。